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代理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珠区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

工程总投资：1057.11 万元

招标内容：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以概算审定价 1002.2 万元计算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下浮 3.80%。

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2.2 万元*0.35%=0.0077 万元

小计收费：1 万元+2.8 万元+2.75 万元+0.0077 万元=6.5577 万元

下浮 3.8%

实际收费为：6.5577*(1-3.8%)=6.3085 万元

该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

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36 号 2201 房、
2202 房、2203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